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雲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碩彥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4,852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基地110年公告土地現值4萬7,700元/平方公尺×系爭建物占用系爭房屋屋頂平台面積37.52平方公尺÷系爭房屋登記樓層數2層＝89萬4,85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8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